

消防相關法規

(解釋函令、執法疑義紀錄彙編)

李易倡 編著

詹氏書局

消防相關法規

(解釋函令、執法疑義紀錄彙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李易倡 編著
詹氏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消防相關法規、解釋函令、執法疑義紀錄彙編

李易倡編著. —增訂版. —臺北市：詹氏，民 88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705-156-1 (平裝)

1. 消防—法令、規則等

575.81

87008360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消防相關法規(解釋函令、執法疑義紀錄彙編)

編 著：李 易 倡

發 行 人：詹 文 才

發 行 所：詹氏書局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三二〇五號

郵政劃撥：0591120-1

戶 名：詹氏書局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七號九樓之五

電 話：(02)23918058 · 23967077 · 23412856

傳 真：(02)23964653 · 23583387

印 刷：海王彩色印刷製版公司

初 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七 月

定價：新台幣 600 元

增訂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八 月

I. S. B. N 957-705-156-1 (平裝)

自

序

「消防法」經總統令修正公佈以來，其法令內容所涉及之各種新修訂制度、相關法規、解釋函令與會審(勘)執行疑義研討會議紀錄等，已因應法令的推動，而陸續訂定發佈施行，以輔導其政府、人民安全事務上應作為之明確法律依據及規範，加速建構公共安全中消防管理最為重要之防災體系。

然而在繁細眾多的法令規章中，對於有心從事消防工作及準備參加『消防設備師(士)』考試者或相關公司行號與營業場所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等皆有無所適從，難以查考之困擾。編者有鑑於此，對於常面臨業務上所需且重要之法令規章予以歸納整理，並將解釋函令與會審(勘)執行疑義研討會議紀錄依不同法規及時間順序分門別類，期能有助於上述困擾的朋友，進而全方位掌握相關法令重點及時效性。

書 名：消防安全設備設計速查手冊[各類場所設置基準篇]

作 者：李易倡 編著

出 版：詹氏書局

簡介內容：本書共分四大章，完全以一名消防設計、室內裝修從業人員之角度著手，並以簡明的表格及深入淺出的方式，逐步編整其相關從業人員應注意之設計事項、法令與條款等；並依其專業分門別類，易於查閱參考。

內容涵蓋之範圍完整，包含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實為消防相關從業人員不可或缺之工具書。

本書要目：

- 一、各類場所設計依據法則
-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法則
- 三、特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要點
- 四、相關法令制度

消防相關法、解釋函令、執法疑義紀錄彙編

第壹篇 消防安全法令

一、消防法.....一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一十一

三、經營公共危險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一十七

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三十七

五、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裁處應注意事項.....四十三

六、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防火管理違法案件裁處作業規定.....五十三

七、台灣省推動防火管理制度作業要點.....五十七

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法疑義會議紀錄.....七十一

九、消防安全法疑義會議紀錄.....八十一

第貳篇 消防安全設備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八十九

二、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	一八五
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各種標示規格	二〇一
四、乾粉滅火設備各種標示規格	二〇三
五、消防幫浦加壓送水裝置等及配管摩擦損失計算基準	二〇五
六、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構)辦理汽車加油站加氣站油庫及漁船加油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檢查注意事項	二二三
七、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二三七
八、相關法令之會審(勘)執行疑義研討會議紀錄、解釋函綜合整理	
(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二三九
(二)消防設計、會審(勘)實例	二六七
(三)滅火設備	
1. 消防幫浦設備	二八九
2. 緊急電源設備	三〇三
3.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三一一
4. 自動撒水設備	三二一

5・泡沫滅火設備……………三三三

6・化學滅火設備……………三四九

(四)警報設備……………三五九

(五)避難逃生設備……………三七三

(六)排煙設備……………三九一

第參篇 建築法令

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四一一

二、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四二一

三、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四五五

四、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四五九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四六一

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四六七

七、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四七一

八、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四七七

九、建築法令之會審(勘)執行疑義研討會議紀錄、解釋函綜合整理	四八五
--------------------------------	-----

第肆篇 其他相關法令

一、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	五二三
二、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五三三
三、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	五三七
四、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規制注意事項	五四三
五、防焰法令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五四七

附 錄

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行疑義研討會議紀錄函號索引	五六三
---------------------------	-----

一、消 防 法

總統 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五九五六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爲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爲其負責人。
- 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火災預防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 第六條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 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 二、一定規模之工廠、倉庫、林場。
 - 三、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 四、大眾運輸工具。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前項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第一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爲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爲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爲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

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

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爲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爲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爲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

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非經檢驗領有合格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及設置使用。

前項檢驗，除經濟部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設有檢驗設備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下列易生災害之行爲，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

- 一、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 二、使用炸藥爆破施工。

- 三、施放煙火。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

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第十八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第二十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二十一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第二十二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爲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

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1 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三十六個基數。

2 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

3 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三十一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

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

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

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者。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爲之處置者。

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爲調度、運用者。

五、妨礙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